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其他公务	黄国良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231,461,80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长伟	李元勋	
办公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传真	0370-5180086	0370-5180086	
电话	0370-5982466	0370-5982722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qufen@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发电、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煤炭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煤炭和型焦,具有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产品种类分为精煤、块煤、洗混煤及型焦等,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电解铝及电解铝深加工产品,产品质量优良。其中,电解铝产品为铝锭,主要运用于建筑、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电解铝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铸轧卷、冷轧卷和铝箔,主要运用于建材、包装、家电和印刷等行业。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铝行业

铝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原铝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中国作为铝工业大国,产量和消费量连续19年位居世界第一。除继续在交通运输、建筑工程等传统领域上扩大产品品种、提升产品质量外,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对碳排放硬约束的共识逐步落实为行动纲领,以及国家推进绿色、环保、节能等高质量发展理念不断深化,中国铝行业还将利用铝可循环回收等特点,大力推广“以铝代钢”、“以铝节铜”、“以铝节木”的应用,并积极拓展铝在高新技术领域方面的应用,铝消费还将不断增长;同时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在人均铝消费量等方面仍有不小的差距,铝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潜力巨大。

近年来,国家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和引导低竞争力产能退出市场;以设置产能上限方式严控新增电解铝产能,新建项目只能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开展环境整治行动、控制排放总量,使违规、环保不达标企业主动关停产能,有效改善了市场供需状况,对铝行业有序、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国家大力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更加注重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下,我国铝行业在产能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已经由快速规模扩张向结构优化方向转变;从未来一段时期来看,在国家大力推动包括铝行业在内的传统产业绿色发展,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大背景下,我国电解铝产能由北方煤电丰富地区向西南地区具有绿色低碳能源优势的地区转移的趋势将更加明显。

2、煤炭行业

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随着我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低碳化发展进程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将呈现加速趋势,煤炭消费需求增长将可能逐步放缓,但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禀赋决定了煤炭基础能源的重要地位在一定时期内不会动摇,“以煤为基、多元发展”仍是我国能源发展的基本方针,煤炭始终是能源安全的“稳定器”和“压舱石”,同时,在“双循环”格局驱动以及新基建持续发力下,宏观经济增速将加速复苏并带动国内能源消费量增速回升,预计煤炭消费总量将保持平稳,煤炭市场供需“紧平衡”的基本格局有望持续。

近年来,受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的影响,煤炭市场供需总体平衡,价格水平在合理区间内波动,煤炭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力度不断加大,煤炭行业资源有望向优势企业集聚,行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将逐步得到提升,产业结构逐渐向中高端升级。今后,煤炭去产能将由总量去产能向系统性去产能和结构性化产能转变,国内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有望获得稳步提升,“十四五”时期将是煤炭行业实现转型发展的突破期。

煤炭行业的长远发展取决于提高产能质量和实现转型升级,2020年3月,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印发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该文件的出台指明了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将加快煤矿智能化的进程,最终实现煤矿安全、高效、绿色开采。

(三)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1)电解铝行业

公司2020年铝产品产量位列全国前十位。

(2)煤炭行业

公司本部位于我国六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的永城矿区,主要生产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的优质无烟煤。公司2020年煤炭产量位列河南省第四位,是我国无烟煤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2、竞争优势

(1)政策支持优势

河南省政府明确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南省重点支持发展的煤炭和铝加工企业集团,具备对外兼并重组、快速发展壮大的平台。

(2)产品优势

公司铝锭产品质量好,市场认知度高,“如固”牌铝锭于2003年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成功注册。公司是国内冶金企业高炉喷吹用精煤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永城矿区生产的煤炭属于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的优质无烟煤,是冶金、电力、化工的首选洁净燃料,“永成”牌无烟煤有较好的市场基础;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粘结指数比较高,可以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

(3)区位优势

公司电解铝产能分别处于具有发电成本优势的新疆、云南地区,特别是云南电解铝项目,位于文山州富宁县,不仅可以利用绿色无污染的水电作为主要能源,极其符合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布局,而且距离氧化铝主产地广西百色仅120余公里,又紧邻我国铝消费最集中的华南市场和铝消费潜力快速增长的西部市场及东南亚、南亚等铝产品主要消费国,区位优势十分明显。

公司在产煤矿主要位于河南省永城市、许昌市,紧邻工业发达且严重缺煤的华东地区,煤炭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地理位置优越。河南地处中原,交通便利,铁路、公路线四通八达。其中,永城市毗邻商丘市,商丘是京九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处;许昌市紧邻郑州市,郑州是京广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处;而且,公司有自备的铁路专用线。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可以降低公司煤炭产品的总成本,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

(4)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充分利用新疆地区能源优势,在新疆地区打造出较为完整的电解铝产业链条,80万吨/年电解铝生产线配套建设有阳极炭块和燃煤发电机组,同时建设有连接煤炭原料产地和电厂的输煤皮带走廊。

(5)行业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经营煤炭和铝电业务,培养、造就了安全管理、高技术技能、专业生产队伍,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营业收入(元)	18,809,234,330.43	17,617,836,735.23	17,538,480,134.37	7.25	18,834,778,175.89	19,368,796,43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322,986.53	1,345,485,086.26	1,340,273,062.19	-73.26	238,862,356.06	243,644,71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105,191.31	-1,569,788,674.77	-1,575,000,698.84	105.53	-2,279,277,450.13	-2,332,195,78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1,833,258.63	131,163,044.93	97,262,875.41	1,670.29	421,838,800.49	431,754,48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71	0.70	-72.86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71	0.70	-72.86	0.1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18.86	33.91	减少26.23个百分点	0.13	0.13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总资产(元)	60,637,290,467.88	49,393,584,077.15	53,307,090,100.50	13.75	53,468,543,159.88	54,774,148,67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82,059,600.92	7,781,748,777.79	4,618,365,095.50	51.18	6,087,639,971.86	6,462,444,733.29

注:公司于2020年9月增资控股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重述。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88,457,425.06	4,505,500,904.42	4,888,499,417.12	5,726,776,58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09,460.29	173,452,593.42	279,987,035.51	-134,426,10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665,086.68	73,435,703.02	157,255,481.39	-212,251,07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736,590.79	338,640,396.23	415,639,786.67	564,816,484.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6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4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0	482,103,191	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2	250,472,790	0	质押	194,000,0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65,562,666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	53,280,183	53,279,4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7	52,885,269	0		
商丘新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48,465,266	48,465,266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48,363,327	0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90	20,000,000	20,000,000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8,779,330	0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73	16,300,484	16,300,4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2008年1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99.97%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③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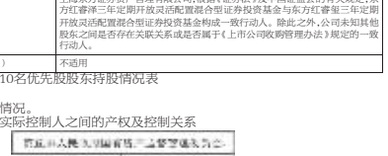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不利因素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经济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正增长。公司所处的电解铝行业先抑后扬,国内铝价在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大幅下滑,但随着下游及终端行业复工复产的快速推进,铝需求大幅回升带动铝价触底反弹,铝价得到逐步修复,同时,铝锭库存大幅下降也给铝价带来有力支撑,现货铝价在一段时间内保持高升水态势。煤炭市场供需格局保持总体平衡,但受经济复苏加快、政策调控力度加大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在中高位震荡、波动范围较大。面对严峻的新冠疫情及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保持战略定力,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交接,并带领经理班子及广大员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团结一心、积极应对、多措并举、砥砺奋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各项工作,整体上保持了大局稳定,经营形势稳步向好,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20年公司生产煤炭559.06万吨(其中永城矿291.02万吨,许昌、郑州矿区268.04万吨),销售574.50万吨(其中永城矿299.09万吨,许昌、郑州矿275.41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3.64%、96.23%;生产型焦5.51万吨,销售5.74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0.18%、104.36%;生产铝产品102.28万吨(其中云南区21.53万吨,新疆区域80.75万吨),销售101.02万吨(其中云南区域21.36万吨,新疆区域79.66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1.98%、90.85%;生产铝材冷轧产品6.20万吨,销售6.32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6.90%、108.97%;生产铝箔2.67万吨,销售3.53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8.89%、100.86%;发电128.72亿度(其中永城区域22.28亿度,新疆区域106.44亿度),供电121.50亿度(其中永城区域20.87亿度,新疆区域100.63亿度),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2.96%、104.10%;生产碳素产品48.20万吨(其中永城区域2.78万吨,新疆区域45.42万吨),销售44.05万吨(其中永城区域2.57万吨,新疆区域41.48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1.63%、83.75%。各主要产品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09亿元,同比增加7.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亿元,同比减少73.2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确认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益和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87亿元,同比增加105.53%,主要原因是公司电解铝业务盈利能力增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	3,920,084,107.11	-545,164,315.31	18.25	-8.31	-518.29	-2.26
铝锭	12,063,220,936.62	1,808,566,160.38	23.72	16.50	2,252.36	10.8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亿元,同比减少73.2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确认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益和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1家、间接控股子公司1家:

(1)2020年9月,公司向云南神火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云南神火的持股比例由32.21%增至43.40%,成为其控股股东,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2)2020年10月,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物流有限公司与富宁绿色水电铝材产业示范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云南神火商贸流通有限公司,云南神火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5%,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间接控股子公司2家:鲁山法院裁定受理汇源铝业破产重整并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破产重整期间的财产和营业事务由管理人负责管理,公司丧失对汇源铝业的控制权,汇源铝业及其子公司河南神火豫能矿业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长:李宏伟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6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3月22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黄国良先生就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马萍女士、文献军先生视频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2020年度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8,874,246.2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1,476,328.3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91,699,790.02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2020年度盈利状况、公司资金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31,461,8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息1.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223,146,180.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修订的租赁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68,759.10万元,相应形成资产减值损失68,759.10万元,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1,498.4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包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并根据需要分别出具审计报告)拟定为248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82万元(含税)。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支持其业务拓展,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其提供贷款担保,担保额度合计1,753,774.83万元,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决定和签署担保手续,授权期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度具体业务情况确定,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执行。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修订的租赁准则。

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68,759.10万元,相应形成资产减值损失68,759.10万元,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1,498.40万元。

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工作报告将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报告共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 2020年工作回顾

一、概述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不利因素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经济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正增长。公司所处的电解铝行业先抑后扬,国内铝价在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大幅下滑,但随着下游及终端行业复工复产的快速推进,铝需求大幅回升带动铝价触底反弹,铝价得到逐步修复,同时,铝锭库存大幅下降也给铝价带来有力支撑,现货铝价在一段时间内保持高升水态势。煤炭市场供需格局保持总体平衡,但受经济复苏加快、政策调控力度加大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在中高位震荡、波动范围较大。面对严峻的新冠疫情及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保持战略定力,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交接,并带领经理班子及广大员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团结一心、积极应对、多措并举、砥砺奋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各项工作,整体上保持了大局稳定,经营形势稳步向好,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20年公司生产煤炭559.06万吨(其中永城矿291.02万吨,许昌、郑州矿区268.04万吨),销售574.50万吨(其中永城矿299.09万吨,许昌、郑州矿275.41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3.64%、96.23%;生产型焦5.51万吨,销售5.74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0.18%、104.36%;生产铝产品102.28万吨(其中云南区21.53万吨,新疆区域80.75万吨),销售101.02万吨(其中云南区域21.36万吨,新疆区域79.66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1.98%、90.85%;生产铝材冷轧产品6.20万吨,销售6.32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6.90%、108.97%;生产铝箔2.67万吨,销售3.53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8.89%、100.86%;发电128.72亿度(其中永城区域22.28亿度,新疆区域106.44亿度),供电121.50亿度(其中永城区域20.87亿度,新疆区域100.63亿度),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2.96%、104.10%;生产碳素产品48.20万吨(其中永城区域2.78万吨,新疆区域45.42万吨),销售44.05万吨(其中永城区域2.57万吨,新疆区域41.48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1.63%、83.75%。各主要产品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09亿元,同比增加7.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亿元,同比减少73.2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确认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益和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87亿元,同比增加105.53%,主要原因是公司电解铝业务盈利能力增加。

二、202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一)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20年公司生产煤炭559.06万吨(其中永城矿291.02万吨,许昌、郑州矿区268.04万吨),销售574.50万吨(其中永城矿299.09万吨,许昌、郑州矿275.41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3.64%、96.23%;生产型焦5.51万吨,销售5.74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0.18%、104.36%;生产铝产品102.28万吨(其中云南区域21.53万吨,新疆区域80.75万吨),销售101.02万吨(其中云南区域21.36万吨,新疆区域79.66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1.98%、90.85%;生产铝材冷轧产品6.20万吨,销售6.32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6.90%、108.97%;生产铝箔2.67万吨,销售3.53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8.89%、100.86%;发电128.72亿度(其中永城区域22.28亿度,新疆区域106.44亿度),供电121.50亿度(其中永城区域20.87亿度,新疆区域100.63亿度),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2.96%、104.10%;生产碳素产品48.20万吨(其中永城区域2.78万吨,新疆区域45.42万吨),销售44.05万吨(其中永城区域2.57万吨,新疆区域41.48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1.63%、83.75%。各主要产品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09亿元,同比增加7.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亿元,同比减少73.2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确认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益和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87亿元,同比增加105.53%,主要原因是公司电解铝业务盈利能力增加。

(二)2020年度所做的主要工作

1、疫情防控科学有效。面对疫情,公司严格按照政府工作部署,及时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迅速建立“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全方位工作体系,做到了所有复工单位和返岗人员零感染,为公司快速复工复产以落实国家保供要求和全年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2、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公司深入系统的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聚焦化解重大风险、消除重大隐患,扎实推进双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效明显,全年实现安全生产。

3、实物量生产稳步提升。电解铝业务板块以电解槽稳定运行为核心,不断加强设备运维管理、强化生产过程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操作,开展质量技